

珠海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关于加强珠港合作的意向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在「一国两制」的指导方针和粤港合作的框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经协商，一致同意扩大和深化合作关系，特签订本意向书。

一、合作宗旨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港珠澳大桥和横琴新区开发列为粤港澳合作的重点项目，《横琴总体发展规划》确立了要「以合作、创新和服务为主题，充分发挥横琴新区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推进与港澳紧密合作、融合发展，把横琴新区逐步建设成为带动珠三角、服务港澳、率先发展的粤港澳紧密合作示范区」，为当前和今后深化珠港更紧密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注入了全新的动力。

双方一致认为，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加强珠港合作，有利于发挥两地在人才、技术、市场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实现互补、双赢发展。双方同意按照先行先试、优势

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珠港合作机制，全面深化珠海与香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

二、合作内容

重点在以下领域共同推进合作：

（一）加强珠港服务业合作，充分发挥横琴的区位、环境和政策等优势，重点研究发展商务服务、物流、休闲旅游、科教研发、高新技术产业、专业服务和民生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创新合作模式。

（二）支持横琴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香港的开放。香港特区政府为横琴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探讨和制订提供意见。

（三）支持珠海市为港人在珠海市以及横琴新区就业、居住和自由往来提供便利。配合横琴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探讨合作机遇，包括便利香港专业人士在珠海发展。

（四）支持和鼓励香港资金、企业和专业人士、人才参与珠海市特别是横琴新区的开发，为港人创业发展、开拓内地市场建造一个有效平台，为珠港两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支持珠海市推出相关具体鼓励措施，优先考虑香港业界进入。

(五) 配合「港珠澳大桥」的落成，共同推进港珠澳三地交通协调发展，加强三地交通基础设施和通行政策的对接，研究开发「桥头经济」的机遇。优化香港与珠海间的通关程序、完善口岸基础设施，为两地的货流、资金流提供便利。

三、组织框架

为落实上述合作措施，双方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成立珠港合作专责小组，以商讨整体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港方召集人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珠方召集人为珠海市市长。双方分别设立珠港合作专责小组办公室，港方办公室设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珠方办公室设在市港澳事务局。

四、其他事项

本意向书签订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开展细化事项协商。在意向书之外的其他重大合作事项（包括未来新的合作事项），可另行协商。

本合作意向书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经珠港两地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意向书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分别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存。

珠海市人民政府
市长 何宁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局长 谭志源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